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5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淮南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淮南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2% 股权，淮南市供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8% 股权。淮南首创注册资本为 18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10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任力；经营范围：城镇自来水生产、供应、销售（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04 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城市雨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处理及最终排放；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供应、安装经营；水处理的科研、开发、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。截止 2013 年度经审计的

资产总额为 91,208.80 万元、净资产为 20,160.28 万元；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,724.77 万元、净资产 18,417.91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淮南首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淮南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65,40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5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